

证券代码：300786

证券简称：国林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2-078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胡文佳、保荐代表人郑岩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玮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(1) 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(2)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(3)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5月23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以8.74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47.4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5月24日